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2年 11 月 27 日  
台字第 11854-1 號

正  
本

1 釋憲陳報書

2 釋憲聲請人：朱傳炳等 13,691 人(詳如附件 1)

3 代理人：蔡進良律師 住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93 之 3 號 3 樓之 2

4 電話：(02) 2737-0259

5

6 為上聲請人聲請釋憲案，依法陳報：

一、102 年 11 月 21 日接獲 鈞院書記來電，垂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當事

8 人名冊(附件 6)，特此陳報之。

9

10 二、委任人名冊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死亡之名單：269 許 892 張

11 2326 陳 3210 黃 4366 黃 4975 劉 5032 方

12 5151 王 6915 吳 6402 鄭 6477 李 6615

13 王 7005 郭 8494 林 9359 鄭 9654 鍾 9685

14 洪 9826 黃 10776 許 11293 彭 11321 謝

15 11370 簡 11379 劉 11397 蕭 12531 陳 12638

16 蘇 12993 陳 14065 黃 14300 李 14731 傅

17 14844 潘 及 15598 林 等人。併此指明。

18

19 此致 司法院

大法官書記處



1 附件 6：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50 號判決正本 1 本。

2

3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2 6 日

4 釋憲聲請人：朱傳炳等 13,691 人

5 代 理 人：蔡進良律師



以稿代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月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8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30024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總發文  
G010324594

主旨：貴律師代理朱傳炳等人聲請解釋案，請於文到14日內補正委任狀及聲請人名冊，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葉 等17人（如附表一所示），未於委任書上簽名或欠缺委任狀，請就委任書及其簽名予以補正。併附未簽名之委任書名冊影本供參（附於附表一之後共14頁）。
- 二、陳 等64人（如附表二所示）雖附有委任書，卻未載於聲請人名冊中，請說明其等有無聲請真意；如有，併請補列其等姓名及住居所於聲請人名冊中。
- 三、另查曾 等13人（如附表三所示），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王 等152人（如附表四所示），聲請書名冊重複編列，均併請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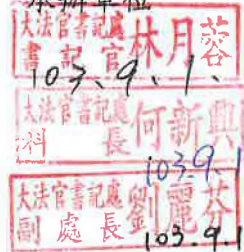
正本：蔡進良律師

副本：

已用印信

第三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已發文

校對

監印

發文

第1頁 共1頁



大法官書記處  
Q010300709

1 釋憲陳報書

2 釋憲聲請人：朱傳炳等 13,572 人(詳如附件 7)

3 代理人：蔡進良律師 住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93 之 3 號 3 樓之 2

4 電話：(02)2737-0259

5

6 為上聲請人聲請釋憲案，依法陳報及更正事：

7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03 年 9 月 2 日處大二字第 1030024594 號函辦

8 理補正事。

9

10 二、依 鈞院函之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陳報及更正說明(另附上名冊電子檔及

11 紙本，詳附件 7)：

12 (一)附表一陳報及更正如下：



最高行政法院 發回判決編號		姓名	陳報及更正事項
233	台北分會	葉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049	新北市分會	張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071	台北市分會	劉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264	新北市分會	楊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529	總公司分會	葉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770	新北市分會	張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2305	新北市分會	藍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5151	王之繼 承人	王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6280	高雄市分會	郭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8618	台東分會	徐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0969	基隆分會	張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0976	基隆分會	陳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3612	台北分會	林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4945	高雄分會	邵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4976	高雄分會	林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5208	高雄分會	陳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15343	張 繼承人	之 張	當初聲請人未簽名，確實未完成委任，請逕將該等人員自名單中刪除並同時更正委任名冊電子檔
以上葉正德等 17 人確實未完成委任，皆於委任名冊電子檔刪除(如附件 7)。			

- 1 (二)附表二之游 1 人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釋憲聲請書之委任名冊電  
2 子檔已列其中外(見附件 1 之委任名冊電子檔紙本第 339 頁)，其餘陳  
3 (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判決編號 53)等 63 人確定有委任，當時漏打入委任  
4 名冊電子檔中，已補正並打入委任名冊電子檔(如附件 7)。
- 5 (三)附表三之曾 (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判決編號 2786)等 13 人為非確定終  
6 局判決當事人(參最高行政法院 102 判字第 350 號判決，如附件 6)，已於委  
7 任名冊電子檔刪除(如附件 7)。
- 8 (四)附表四之委任名冊電子檔重複列，已於委任名冊電子檔刪除重複列  
9 名單(如附件 7)。
- 10

1 三、依前項陳報及更正說明後，釋憲聲請人數調整後為 13,572 人(如附件 7)，

2 以上特此陳報及更正之。

3 此致 司法院

4 附件 7：委任名冊電子檔紙本及光碟 1 份。

5

6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5 日

7 釋憲聲請人：朱傳炳等 13,572 人

8 代 理 人：蔡進良律師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06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主 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854號朱傳炳等13691人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並於函到3星期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人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檢附其聲請書及確定終局判決影本乙份，請惠予表示卓見。
- 三、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依系爭規定第4項，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或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所受之補償如何計算？又前開人員除前述投保年資之減損外，是否尚有其他權益受損？而除依系爭規定第4項所為補償外，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後，是否尚有其他相關補償措施？請詳述之，並提供相關依據及具體事例供參。

正本：交通部

副本：

電子交換：交通部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0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854號朱傳炳等13691人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至七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並於函到3星期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人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檢附其聲請書及確定終局判決影本乙份，請惠予表示卓見。
- 三、與聲請人相類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於移轉民營時，依系爭規定第3項結算其原有年資後，其公務員身分關係是否消滅？得否依其原有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公務員資格再任公職？如再任公職者，其於移轉民營前原有之年資，是否得與再任公職之年資合併計算？如得合併計算，其計算方式為何，有何種條件限制？請詳述之。
- 四、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依系爭規定第4項，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或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所受之補償如何計算？又前開人員除前述投保年資之減損外，是否尚有其他權益受損？而除依系爭規定第4項所為補償外，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後，是否尚有其他相關補償措



施？請詳述之，並提供相關依據及具體事例供參。

- 五、目前因移轉民營而結清公務員年資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營事業人員，是否有據其原有之公務員資格，而於結清年資後重新任用為公務員者？請提供相關人數及具體事例。
- 六、現行公營事業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等事項，是否均有法律明文規定？或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形式予以處理？請詳述之。
- 七、民國94年以前，公營事業人員所採取之薪俸制度及任用之相關法制為何，與一般公務人員之俸給結構及任用方式有何不同？迄今有無或如何修正？請詳述之，並提供相關法制資料及事例，以說明具有相同或相當職等、資位之公務員，如分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任職者之薪俸、獎金等報酬差異（例如，本案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與行政院交通部電信總局人員）。

正本：銓敘部

副本：

電子交換：銓敘部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07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854號朱傳炳等13691人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並於函到3星期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人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檢附其聲請書及確定終局判決影本乙份，請惠予表示卓見。
- 三、與聲請人相類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於移轉民營時，依系爭規定第4項，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或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所受之補償如何計算？又前開人員除前述投保年資之減損外，是否尚有其他權益受損？而除依系爭規定第4項所為補償外，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後，是否尚有其他相關補償措施？又其他推動民營化事業於移轉民營前後，是否亦有其他相關補償措施？請詳述之，並提供相關依據及具體事例供參。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電子交換：國家發展委員會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檔 號：107年 3 月 30 日  
保存年限：會台字第11854-A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14684  
聯絡人：蔡婉琦  
聯絡電話：(02)2349-2537  
電子郵件：elisamaki9@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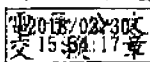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075004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秘書長函為審理會台字第11854號朱傳炳等13691人聲請解釋案，請本部就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權益減損及其補償措施等疑義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因彙整相關資料尚需時間，懇請展延辦理日期至4月10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秘書長107年3月5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06081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二科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檔  
保存年限

號 107年4月2日

會台字第11854號

B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韻竹

電話：02-82366642

E-Mail：selena3029@mocs.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743659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107Z02D057589\_107D2008611-01.doc)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朱傳炳等13691人聲請釋憲案，囑本部  
提供相關說明及資料一案，檢附說明資料1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民國107年3月5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06082號  
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裝

訂

線

二  
得



## 銓敘部對於大院大法官會議為審理朱傳炳等 13691 人聲請釋憲案所詢問題之書面意見

一、與聲請人相類似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於移轉民營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結算其原有年資後，其公務員身分關係是否消滅？得否依其原有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公務員資格再任公職？如再任公職者，其於移轉民營前之年資，是否得與再任公職之年資合併計算？如得合併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何，有何種條件限制？

（一）公務員身分關係及得否再任公職部分：

1、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按：即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九、受監護

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據上，公營事業人員於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後，除具有前開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之事由，或有任用法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之情形外，如具有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再任為「公務人員」；惟如擬再任行政機關職務，應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惟任用與否，屬機關首長權責。至若是類人員如擬再任為公營事業機構「兼具公務員身分之公務員」，則屬公營事業機構（已適用勞基法）之權責，本部無從置喙。

（二）再任公職後年資併計部分：

- 1、俸級核敘部分：茲以資位制與一般公務人員法制係屬不同人事制度，依司法院釋字第 501 號解釋意旨，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尚無從依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惟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故有俸級提敘制度之設計。準此，資位制人員如再任為一般公務人員法制公務人員，係依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銓敘審定資格俸級，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符合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 2、退休年資部分：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訂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曾依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且核發退離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時，由於已按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

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均屬已領取過退離給與，爰基於一資不二採之原則，其前次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時，已領離退給與不得繳回，且無法併計為退休年資，亦無法併計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應與重行退休年資合計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 3、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部分：

(1) 查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公保被保險人因公營事業民營化而退出公保時，如符合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等條件之一時，可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其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且其再次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上述規定與 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前之原公保法第 14 條相同）。至於公保被保險人因公營事業民營化而退出公保時，不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以其依移轉民營條例所領公保年資補償金，非屬公保養老給付，爰其於再參加公保並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得依規定併計再加保後年資，以請領養老給付。惟依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繳還原事業主管機關。

(2) 另，公保被保險人因公營事業民營化而退出公保時，



不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且未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依現行公保法第 26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是類人員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保，其公保年資予以保留，嗣其符合「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或「年滿 65 歲」等條件之一時，依退保當時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至於所稱「退保當時規定」，則指被保險人退保時，公保法如僅訂有一次養老給付，或不屬公保養老年金之規定適用對象，則僅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無法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二、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依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或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所受之補償如何計算？又前開人員除前述投保年資之減損外，是否尚有其他權益受損？而除依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第 8 條第 4 項所為補償外，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後，是否尚有其他相關補償措施？請提供相關依據及具體事例供參。

查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補償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所詢相關補償事項規定及措施等，建請洽各事業主管機關（以本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險公司之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或洽該條例之業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瞭解。

三、目前因移轉民營而結清公務員年資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營事業人員，是否有據其原有之公務員資格，而於結清年資後重新任用為公務員者？請提供相關人數及具體事例。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交通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員級、佐級以下資位職務之任用，分別報請交通部

、直屬上級機構備案，無須送本部銓敘審定。是以，本部尚無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任員級以下職務人員之相關資料，亦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公營事業人員相關資料，建請洽原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交通部瞭解。

四、現行公營事業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等事項，是否均有法律明文規定？或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形式予以處理？

(一) 按任用法第 3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次依任用法第 16 條授權訂定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 3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復依交通條例第 2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據此，任用法所稱之公營事業人員與交通事業人員之範疇，尚有不同。

(二) 依交通條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採資位職務分立制，並按工作性質分為業務類及技術類 2 類，經敘定資位者，於同類職務可以調任。又交通事業人員之陞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7 條規定，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惟因任用體系及業務性質較為特殊，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之陞遷作業，前經本部 89 年 9 月 5 日 89 特四字第 1937818 號書函及 90 年 2 月 16 日 90 特四字第 1989507 號書函同意不準用陞遷法在案。另為利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之相互交流，交通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授權另訂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明定兩類人員之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

(三) 其他公營事業人員，現行尚無統一專屬人事法律，又因應國營事業自由化及民營化，法規朝向授權、鬆綁方向修正，依 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民國 94 年以前，公營事業人員所採取之薪俸制度及任用之相關法制為何，與一般公務人員之俸給結構及任用方式有何不同？迄今有無或如何修正？請提供相關法制資料及事例，以說明具有相同或相當職等、資位之公務員，如分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任職者之薪俸、獎金等報酬差異（例如，本案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與行政院交通部電信總局人員）。

(一) 公務人員之俸給結構及核敘部分，依俸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為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並依任用法規定之官職等區分俸級，其中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3 種。初任人員依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 6 條規定起敘俸級，日後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於所任職務職務列等範圍晉敘俸級，如晉敘至所任職務列等年功俸最高級後，未再調陞較高職等之職務，即無法再晉敘俸級。至於公務人員實際支領俸給數額及獎金等，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權責，建請協洽該總處瞭解。

(二) 茲以公營事業人員歷來尚無統一專屬人事法律，爰有關公營事業人員所採取之薪俸制度及任用相關法制，宜洽請各該公營事業主管機關釐清；至交通事業人員之薪俸及任用制度，均係依交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薪俸部分，依

交通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各事業機構適用之資位職務薪給表辦理，其薪級最低為四十六級 160 薪點，最高為一級 800 薪點，各薪級薪點之薪額，依交通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 (三) 另查原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中華電信公司並已具交通條例所定資位人員，於中華電信公司 94 年 8 月 12 日民營化前，其薪給、福利、考成等事項，係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廢止)，是中華電信公司從業人員之待遇事項，宜洽請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釐清；至於交通事業人員實際支領之薪俸、獎金等報酬部分，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宜由該總處釐清。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邱鴻展

電話：(02)2316-5474

傳真：(02)2370-0371

電子信箱：hjchiou@nd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發產字第10710004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000000000FUX00000\_附件.pdf)

主旨：有關貴院秘書長函，就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854號朱傳炳等13691人聲請解釋案，請本會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秘書長107年3月15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07330號函。

二、有關旨揭聲請人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民營化條例)第8條規定有違憲疑義一節

(一)按公營事業民營化，其目的在於增進事業經營自主權，以提高其經營績效；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藉以提升生活品質；吸收市場過剩游資，紓解通貨膨脹壓力；增加資本市場籌碼，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以健全資本市場之發展。爰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可健全我國經濟發展、完善國家建設，及創造長期經濟發展(參照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38期院會紀錄第73頁，詳附件)，應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二)民營化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從





業人員得選擇隨同移轉與否，第2項並就不願隨同移轉或因新舊雇主之約定未隨同移轉者，予以補償之規定，以保障其工作權；又同條第3項雖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惟其第4項亦規定，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或其他原有權益受減損時，應予補償，並授權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償辦法。

(三)民營化條例第8條係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原公營事業從業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之特別規定，並無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三、有關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於移轉民營時，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之補償計算方式一節

(一)查交通部、經濟部及財政部依據民營化條例第8條第5項規定，訂有「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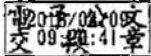
(二)有關與本案聲請人相類似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於移轉民營時，依民營化條例第8條第4項，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係依據前揭3項辦法第5條之規定計算補償金，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四、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民營化事業，除投保年資補償外，是否有其他相關補償措施一節 依民營化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略以：「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



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又依同條第5項規定：「前項補償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民營化事業之其他相關補償措施，貴院已洽交通部，如有需要，建議可洽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14684  
聯絡人：蔡婉琦  
聯絡電話：(02)2349-2537  
電子郵件：elisamaki9@mot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0750035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1075003596-0-0.docx、500000000FUX00000\_1075003596-0-1.pdf)

主旨：有關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854號朱傳炳等13691人聲請解釋案，請本部就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相關權益減損及其補償措施等疑義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檢送本部說明資料1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秘書長107年3月5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06081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二科





# 有關交通部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辦理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相關權益補償措施之說明資料

交通部 107.4.10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系爭規定)第 5 條規定：「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基於民營公司已無執行公權力之需要，性質上不存在公務人員，系爭規定為處理原公營事業所屬人員於移轉民營後公務員身分之問題，爰於第 8 條至第 11 條明定於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不願隨同移轉或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隨同移轉而繼續留用之人員，則授權由原事業主於移轉日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亦不能保有公務員身分；另就渠等人員退休、資遣、保險等相關權益予以規範。

經查本部前依 85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 3 條規定，設置公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依該公司設置條例(按：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廢止，如附件 1)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除董事長、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外，均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至於本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並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得於 5 年內選擇改依該公司人事規章、不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或仍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本部嗣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依行政院核定之公股釋出規劃方案進行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作業(如附件 2)。復依系爭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出售股份方式移轉民營，於公股釋出達 51%後，定 94 年 8 月 12 日為

移轉民營基準日（按：截至106年止本部持股為35.29%），並由中華電信以原事業主之地位，依系爭規定第8條辦理員工隨同移轉等相關事宜。爰就中華電信民營化時相關員工權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俾供貴院審理之參考。

一、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依系爭規定第8條第4項，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或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所受之補償如何計算？

（一）查系爭規定已完整就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過程中，所涉及「公務人員」權益變動所受之損失或其他影響，多方考慮作成「補償」或「結算」之規範，臚陳如下：

- 1、第8條第2項：「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6個月薪給及1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
- 2、第8條第3項：「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6個月薪給及1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5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6個月薪給及1個月預告工資。」
- 3、第8條第4項：「前項被資遣人員，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按退休規定辦理；依第2項辦理離職

及依前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

4、第 8 條第 5 項：「前項補償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5、系爭規定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擬訂之補償辦法，其補償範圍應以公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時已發生之損失為限。……」

(二) 本部業依據前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權益補償辦法，如附件 3)。並由中華電信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辦理離職、資遣或留用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均分別比照當時適用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如附件 4)與 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如附件 5)等規定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

二、又前開人員除前述投保年資之減損時，是否尚有其他權益受損？而除依系爭規定第 4 項所為補償外，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後，是否尚有其他相關補償措施？

(一) 有關中華電信移轉民營時涉及員工之權益，主要包

含退休、資遣、保險等相關事項，其中有關保險年資損失部分，已依各該保險法律規定予以補償如前述說明。至該公司員工退離權益部分，查該公司民營化前員工屬性可分為三類，說明如下：

- 1、甲類人員：適用或比照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如附件 6)、該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如附件 7)之人員，民營化時符合領受月退休金條件者；渠等人員留用後並依規定保留月退休金，俟離職時恢復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2、乙類人員：適用或比照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該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之人員，但民營化時未能符合領受月退休金條件者。
- 3、丙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該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如附件 8)之從業人員或差工、雇工，渠等人員完全無給付月退休金之機制。

(二)為配合系爭規定辦理員工權益補償措施，經該公司於 94 年 7 月 13 日以信人一字第 0940001322 號函(如附件 9)知所屬員工，並通知於限期內填妥確認書(如附件 10)。如選擇離職，當然喪失公務員身分，並依系爭規定第 8 條第 2 項領取離職給與、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如選擇隨同移轉，則應依系爭規定第 8 條第 3 項辦理退休或年資結算。嗣並由該公司及其所屬各分公司、訓練所、研究所等機構，依據員工確認書所表達之意願，依系爭規定核給年資結算金(如附件 11)，或通知民營化後繼續留用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 4 項規定辦理保

留月退休金(如附件 12)。

(三)另為獲員工支持以利加速推動民營化作業，本部於 93 年起即與行政院、立法院黨團、各相關部會，數度就中華電信民營化員工權益保障事宜開會研商，終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以本部規劃之專案優惠方案及「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以下簡稱優先認股辦法，如附件 13)辦理，渠等人員得擇一享有優惠優先認股或政府專案照顧金，及前 3 年提撥 30%、往後年度提撥 10%相對獎勵金之員工持股信託等照顧方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1、甲類人員(民營時符合原退休法令規定要件領受月退休金者)：經本部報奉行政院 94 年 6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25416B 號函(如附件 14)核復，同意該公司甲類人員除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保留月退休金權益，並得依優先認股辦法」第 5 條優惠認購股票規定(按：9 折鎖 2 年或 8 折鎖 3 年)認購股票。
- 2、乙類人員(民營化時未符合領受月退休金要件者)：除得留用新公司外，並得擇一享有前開行政院 94 年 6 月 10 日函同意之「更優惠優先認股(5 折鎖 4 年)」或「政府專案照顧金」。如甲類人員選擇依勞基法領取一次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者，亦得適用乙類人員之專案優惠方案。
- 3、丙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該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之從業人員)：依系爭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予留用外，可依優先認股辦法(9 折鎖 2 年或 8 折鎖 3 年)優惠認購股票。

4、甲、乙、丙三類人員持股信託方案：經本部報奉行政院 94 年 4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8991 號函(如附件 15)核復，同意該公司甲、乙、丙三類人員前 3 年各提撥 10%、30% 及 70%，嗣後年度均提撥 10% 相對獎勵金之員工持股信託（即各類人員最高得提撥薪水 10% 之信託金，公司再按員工提撥之信託金額，依甲類 10%、乙類 30%、丙類 70% 提撥補助金併存入其信託金中，本補助方式期限 3 年，嗣後不分員工類別，公司皆僅補助 10% 之獎勵金）。

(四) 綜上，中華電信民營化之員工權益除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依行政院專案同意之優惠方案辦理，有關該公司民營化員工權益之保障，本部於合乎法、理、情之情形下業已盡力照顧。

相關附件資料：

- 附件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 附件 2： 行政院 88 年 3 月 10 日台八十八交字第 09138 號函
- 附件 3： 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
- 附件 4：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
- 附件 5： 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
- 附件 6：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 附件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
- 附件 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 附件 9： 行政院 94 年 7 月 13 日信人一字第 0940001322 號函
- 附件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時員工隨同移轉/離退  
確認書及其填寫說明
- 附件 1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8 月 11 日信人三字第  
0940001537 號函及其所屬各分公司、訓練所、研究所等  
機構相關函文
- 附件 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8 月 11 日信人三字第  
0940001549 號函及其所屬各分公司、訓練所、研究所等  
機構相關函文
- 附件 13： 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  
股份辦法
- 附件 14： 行政院 94 年 6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25416B 號函
- 附件 15： 行政院 94 年 4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8991 號函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蔡進良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7001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主旨：貴律師代理朱傳炳等人聲請解釋案，請於文到14日內補正聲  
請人名冊，請查照。

說明：

一、經查聲請人朱（如附表1所示）係重複編列。

二、另查于 等54人（如附表2所示）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  
人，併請卓參。

正本：蔡進良律師

副本：

郵 寄：蔡進良律師

線



1 釋憲陳報書

2 釋憲聲請人：朱傳炳等 13,571 人(詳如附件 8)

3 代理人：蔡進良律師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32 號 3 樓之 1

4 電話：(02)2391-0527

5

6 為上當事人間釋憲聲請事件，依法陳報事：

7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07 年 4 月 13 日處大二字第 1070010152 號函  
8 辦理補正聲請人名冊事。

9

10 二、依 鈞院前開函之附表 1 及附表 2 所示陳報說明(107.04.18 電詢 鈞院承  
11 辦人，喻知：無需附委任名冊電子檔之紙本，只需附上名冊電子檔，如附件 8)：

12 (一)附表 1 所示，委任人「朱」之委任名冊電子檔重複列，已於委任  
13 名冊電子檔刪除重複列名單(如附件 8)。

14 (二)附表 2 委任名單，經查證後，全部皆為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無誤，

15 如下說明(107.4.18 上午已電知 鈞院承辦人)：

聲請書名冊 編號 (重新編列)	最高行政法院 發回判決編號	姓名	說明
96	143	于 (陳 之繼承人)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 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97	143	于 (陳 之繼承人)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 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98	143	于 (陳 之繼承人)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 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99	143	于 (陳之繼承人)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301	379	顧 (余之繼承人)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302	379	余 (余之繼承人)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303	379	余 (余之繼承人)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593	683	姚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645	774	陳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656	796	劉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2 頁有列入
705	887	徐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之附表第 492 頁有列入
718	902	張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之附表第 492 頁有列入
807	1056	羅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833	1098	劉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904	1207	王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961	1298	王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1113	1490	鄭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89 頁有列入
1179	1565	陳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1427	1878	陳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1550	2020	溫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1683	2163	郭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1798	2289	張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2200	2758	陳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2335	2911	鄭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2 頁有列入
3644	4397	潘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

			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3902	4696	謝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2 頁有列入
4079	4885	曾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4132	4949	江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4296	5156	朱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4332	5205	蔡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4799	5707	林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5910	6995	柯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7028	8238	楊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7077	8309	許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7263	8507	黃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0 頁有列入
7471	8738	陳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7477	8745	黃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7481	8753	黃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7488	8764	葉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7490	8766	呂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7498	8774	呂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7526	8803	黃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2 頁有列入
10251	11807	黃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0288	11851	許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0499	12092	孫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0563	12177	林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1130	12864	游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1153	12891	陳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1187	12941	謝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1348	13123	林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1652	13528	賴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2038	13971	歐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2046	13983	廖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12770	14778	林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50 號確定判決之附表第 491 頁有列入
以上共計 54 筆委任人，確定為終審判決之名單。			

1

2 三、依前項陳報說明後，釋憲聲請人數調整後為 13,571 人(如附件 8)，以上

3 特此陳報及更正之。

4 此致 司法院

5 附件 8：委任名冊電子檔光碟 1 份。

6

7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9 日

8 釋憲聲請人：朱傳炳等 13,571 人

9 代 理 人：蔡進良律師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11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朱傳炳等13691人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含相關法令資料），並於函到1星期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貴部電信總局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而任用，其資位之取得方式為何？是否須經考試，又係由何機關舉辦？
- 三、民國94年移轉為民營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所適用之任用及薪俸制度之相關法規為何，與交通行政人員有何不同？迄今有無或如何修正？請詳述之，並提供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含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等相關附件及其薪點折合率）等相關法規資料及事例，以說明具有相同或相當職等、資位之公務員，如分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交通行政機關及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者之薪俸、獎金等報酬差異。

正本：交通部

副本：

電子交換：交通部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7年5月15日

會台字第11854號

-E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14684  
聯絡人：蔡婉琦  
聯絡電話：(02)2349-2537  
電子郵件：elisamaki9@mot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0700126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500000000FUX00000\_1070012625-0-0.docx、500000000FUX00000\_1070012625-0-1.pdf)

主旨：貴院秘書長函為審理朱傳炳等13691人聲請解釋案，請本部再提供補充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檢送本部補充說明資料1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秘書長107年4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11397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二科



有關交通部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辦理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相關權益補償措施之補充說明

107.05.15

函詢疑義	補充說明
<p>一、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成立前，本部電信總局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而任用，其資位之取得方式為何？是否須經考試，又係由何機關舉辦？</p>	<p>有關原電信總局人員之資位取得方式部分，於 85 年 5 月 1 日「電信三法」(按：電信法、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修正(制定)施行前，該局及所屬各級機構人員之任用，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復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高員級(含)以下須經考試及格，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其考試規則及升資甄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又依 8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3 條規定，試務及佐、士級之考試，考選部得委託本部辦理(名稱：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p>
<p>二、 (一) 民國 94 年移轉為民營前，中華電信公司從業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所適用之任用及薪俸制度之相關法規為何，與交通行政人員有何不同？迄今有無或如何修正？請詳述之。</p>	<p>(一)有關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94 年 8 月 1 日)前，其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任用、薪俸制度之相關法規，以及與交通行政人員之差異部分，說明如下：</p> <p>1. 查中華電信公司於民營化前為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依 8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按：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廢止)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該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 12 條(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該任用條例及交通【電信】事業人員有關</p>



(二) 請提供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含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等相關附件及其薪點折合率)等相關法規資料及事例，以說明具有相同或相當職等、資位之公務員，如分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交通行政機關及國營中華電信公司任職者之薪俸、獎金等報酬差異。

規定)及第 13 條(公保改投勞保發給補償金)之規定外，均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2. 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4 年 11 月 28 日 74 局壹字第 38059 號函釋略以，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具有資位人員及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均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又有關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具有資位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與交通行政人員之任用制度差異如附件 1。
3. 再查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具有資位身分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待遇事項係適用「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如附件 2)、原「實施用人費率電信事業人員待遇表」(現已停止適用，如附件 3)辦理。至於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所屬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待遇(按：包含於該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內，其原具身分人員選擇改依該公司人事規章並不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者)，則係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表」(如附件 4)辦理。惟該公司民營化後，即依公司治理精神自行規範訂定。又原「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電信)」(現已停止適用，如附件 5)則係按職務權責隸屬及其工作性質，用以明列電

	<p>信人員各資位職務之級別。</p> <p>(二)有關具有相同或相當職等、資位之公務員，如分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交通行政機關及國營中華電信公司任職者之薪俸、獎金等報酬之差異情形部分：茲以一般行政機關、交通行政機關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給俸給，並經行政院核定適用不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至其與國營中華電信公司任職者之薪俸比較詳如附件 6。</p>
<p>三、依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移轉民營後 5 年內，選擇改依第 11 條第 2 項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者其薪資、退休撫卹等保障與保有公務員身分者，有何差異？（依據貴院書記處 107 年 4 月 26 日電子郵件，請本部併予補充說明）</p>	<p>有關國營中華電信公司之從業人員（按：包含於該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內，其原具身分人員選擇改依該公司人事規章並不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者），其薪資、退休撫卹等保障與保有公務員身分者之差異比較詳如附件 7。</p>

## 附件目錄

附件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與交通行

政機關人員進用法令之比較表

附件 2：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

附件 3：實施用人費率電信事業人員待遇表

附件 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表

附件 5：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電信)

附件 6：一般行政機關、交通行政機關及民營化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薪俸比較表

附件 7：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與具公務員身分者薪資、退休

撫卹之比較表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7年5月8日  
會台字第11854號

正本

1 釋憲陳報書

2 釋憲聲請人：朱傳炳等 13,564 人(詳如附件 9)

3 代理人：蔡進良律師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32 號 3 樓之 1

4 電話：(02)2391-0527

5

6 為上當事人間釋憲聲請事件，依法陳報事：

7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07 年 5 月 3 日傳真附表辦理。

8 二、依 鈞院前開附表所示陳報說明(107.04.19 釋憲陳報書載明 鈞院無需附委  
9 任名冊電子檔之紙本，只需附上名冊電子檔，如附件 9)：

10 107 年 5 月 3 日傳真之附表所示，委任人「389 高 」、「565 吳  
11 」、「1205 尤 」、「9662 邱 」、「10166 趙 」、「14459  
12 吳 」及「14674 蘇 之繼承人：蘇 」等之 7 人委任名冊電子  
13 檔重複列，已於委任名冊電子檔刪除重複列名單(如附件 9)。

14 三、依前項陳報說明後，釋憲聲請人數調整後為 13,564 人(如附件 9)，以上  
15 特此陳報及更正之。

16 此致 司法院

17 附件 9：委任名冊電子檔光碟 1 份。

18

19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7 日

20 釋憲聲請人：朱傳炳等 13,564 人

21 代理人：蔡進良律師



G010712754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